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5 年 1 月 8 日高  
6 監戒字第 11510000250 號書函等，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1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2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3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5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8 二、次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  
19 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  
20 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  
21 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101 號裁定、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  
22 旨參照)。

23 三、又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  
24 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  
25 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  
26 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

27 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  
28 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四、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30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31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32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33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34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35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36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37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38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39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40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41 照）。

42 五、未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43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44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45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46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47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48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49 六、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至同年 8 月 20 日以書面向本部矯正署  
50 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提出申請案及檢舉案共計 114 件，經  
51 該監於 114 年 8 月 28 日以高監戒字第 11410011880 號書函（下  
52 稱 114 年 8 月 28 日書函）請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2  
53 項規定，於文到之日起 5 日內補陳具體內容及佐證資料在案。訴

54 願人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收受後，於送達證書表示核無補正必要  
55 之旨。嗣高雄監獄以 115 年 1 月 8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0250 號  
56 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臺端於 114 年 7 月 28  
57 日至 114 年 8 月 20 日向本監所提申請案及檢舉案，所提諸多內  
58 容均未臻具體明確，無法分辨致無從辦理，經本監以 114 年 8 月  
59 28 日書函通知臺端補正後仍未補正，爰本監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60 條規定不予處理。訴願人於收受後，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訴  
61 願，其訴願理由為「①不服本函強用電子公文。②不服申請案均  
62 無補正必要且顯非不可視訊即補正。」（原文照引）。

63 七、經查：

64 （一）本件因訴願人為在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服刑  
65 之受刑人，高雄監獄依公文程式條例之相關規定，將系爭書函  
66 以電子公文方式，囑託臺東監獄長官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  
67 定送達訴願人，此時該監長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依行政程  
68 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向訴願人為送達，揆諸理由四、五之  
69 說明，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  
70 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  
71 格式之公法上權利，依理由三之說明，訴願人不服該署採用電  
72 子公文之行政行為而提起訴願，其所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

73 （二）另有關高雄監獄請訴願人補正部分，係因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74 28 日至 114 年 8 月 20 日向該監所提出申請案內容未具體明確  
75 致無從辦理，故該監以 114 年 8 月 28 日書函請訴願人補正申  
76 請案相關資訊，尚非對訴願人所提之申請案有所准駁，揆諸理  
77 由二之說明，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人民之  
78 請求有所准駁，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亦  
79 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

80 （三）綜上所述，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81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82 主文。

83

8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85 委員 張介欽

86 委員 汪南均

87 委員 張玉真

88 委員 周成瑜

89 委員 陳荔彤

90 委員 張麗真

91 委員 楊奕華

92 委員 沈淑妃

93

9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95

96 部 長 鄭 銘 謙

97

98

9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0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